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爲于世良 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梁創順 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报告,东方贸易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债务人上海鼎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企商贸")、上海华际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际钢铁")、上海鑫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贸实业")、担保人林钦华、福建省锦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众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邦盛集团有限公司、许清庄、李守龙、吴周国、林丽珍(以下统称"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诉讼标的金额为106,553,277.02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受理情况

2013年8月12日,东方贸易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3) 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已正式受理东方贸易与 鼎企商贸等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事实和理由

东方贸易依据与鼎企商贸、华际钢铁、鑫贸实业签署的《购销合同》约定, 向其全额支付了采购货款,对方未依约履行货物交付义务,也未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担保人林钦华等共同签署的担保协议,担保人各方为鼎企商贸、华际钢

铁、鑫贸实业欠东方贸易的债务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诉讼请求

- 1、鼎企商贸、华际钢铁、鑫贸实业共同偿还东方贸易 106, 553, 277. 02 元债 务;
- 2、林钦华等就鼎企商贸、华际钢铁、鑫贸实业对东方贸易的债务承担连带 偿还责任;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保全

东方贸易向法院申请对被告相关资产进行保全,法院查封了部分被告拥有的相关资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